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王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65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500029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修訂之「業務規則」、「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期貨商合併、營業讓與應行注意事項」、「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9月10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35849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開放期貨商因交易人之錯誤申報更正帳號，爰配合修訂相關規章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如下，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一) 修訂「業務規則」第64條與第126條、「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更名為「期貨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5點、「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第6條、「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第4點、「期貨商合併、營業讓與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

(二) 配合前揭相關規範修訂，爰於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

範之「業務及收入循環」中，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修正內容已置於本公司網站([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期貨業專區」之「期貨商內控標準規範」，請 貴公司自行下載。

三、另配合「業務規則」第64條及「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之修訂，一併修訂「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及刪除第9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四條 期貨商因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u>申報錯帳、或因交易人之錯誤申報更正帳號</u>，應依本公司所定「期貨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期貨商應以自己名義開立錯帳處理專戶，並編列帳號填註其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錯帳處理專戶所為之交易，按規定繳納稅捐並支付經手費。</p> <p>(以下略)</p>	<p>第六十四條 期貨商因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u>於申報錯帳時</u>，應依本公司所定「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期貨商應以自己名義開立錯帳處理專戶，並編列帳號填註其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錯帳處理專戶所為之交易，按規定繳納稅捐並支付經手費。</p> <p>(以下略)</p>	<p>為使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遇有因交易人之錯誤，發生委託帳號錯誤之情形，得申請更正帳號，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違約金；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加罰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或改善之日為止：</p> <p>一、期貨商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違約金；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加罰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或改善之日為止：</p> <p>一、期貨商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p>	<p>配合本公司修訂「期貨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就期貨商辦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之相關罰則，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辦理，爰修訂本條之適用情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六、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二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一項、<u>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之一</u>之規定者。</p> <p>二、結算會員違反第八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六、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二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p> <p>二、結算會員違反第八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項、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者。	項、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者。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期貨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	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	為使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遇有因交易人之錯誤，發生委託帳號錯誤之情形，得申請更正帳號，爰修正本作業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訂定依據</p> <p>(一)本作業要點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六十四條訂定之。</p> <p>(二)期貨商因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申報錯帳，或因交易人之<u>錯誤申報更正帳號</u> <u>(以下簡稱更正帳號)</u>，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一、訂定依據</p> <p>(一)本作業要點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六十四條訂定之。</p> <p>(二)期貨商因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其申報錯帳處理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為使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遇有因交易人之錯誤，發生委託帳號錯誤之情形，得申請更正帳號，爰修正本點。
<p>二、錯帳處理專戶</p> <p>期貨商應以自己名義於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分別開立錯帳處理專戶。錯帳處理專戶所為之交易，應按規定繳納稅捐並支付經手費。</p>	<p>二、錯帳處理專戶</p> <p>期貨商應以自己名義於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分別開立錯帳處理專戶。錯帳處理專戶所為之交易，應按規定繳納稅捐並支付經手費。</p>	本點未修正。
三、錯帳處理作業	三、錯帳處理作業	期貨商因處理錯帳需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導致成交結果與原委託不符，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或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p> <p>期貨商透過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者，應事先徵得委託人同意，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買賣委託書上應註明「錯帳」等字，並將錯帳處理資料充分揭示於買賣報告書中。因錯帳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進行帳務調整。</p>	<p>(一)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導致成交結果與原委託不符，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或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p> <p>期貨商透過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者，應事先徵得委託人同意，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買賣委託書上應註明「錯帳」等字，並將錯帳處理資料充分揭示於買賣報告書中。因錯帳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進行帳務調整。</p>	<p>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五點部位調整作業規定，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以電腦作業方式申請，無需再行傳真辦理，爰刪除本點(五)相關文字。</p>
<p>(二)因交易人帳號輸入錯誤所致錯帳，除依前述原則處理外，期貨商得申請部位調整將錯誤部位調整至原委託人帳戶。</p>	<p>(二)因交易人帳號輸入錯誤所致錯帳，除依前述原則處理外，期貨商得申請部位調整將錯誤部位調整至原委託人帳戶。</p>	
<p>(三)相同契約但買賣別不同之錯帳，得調整至錯帳處理專戶中相互沖銷處理。</p>	<p>(三)相同契約但買賣別不同之錯帳，得調整至錯帳處理專戶中相互沖銷處理。</p>	
<p>(四)期貨商發生錯帳，應於發生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收盤前處理。</p>	<p>(四)期貨商發生錯帳，應於發生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收盤前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期貨商因處理錯帳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伍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p>	<p>(五)期貨商因處理錯帳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伍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 <u>並傳真「期貨商部位調整申報書」至本公司。</u></p>	
<p>四、更正帳號處理作業</p> <p>(一)期貨商因交易人之錯誤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更正前及更正轉入之帳號以同一交易人及同一營業據點為限，且應事先檢核更正轉入之帳號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更正前或更正轉入之帳號不得為綜合帳戶。</p> <p>更正帳號之部位為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者，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轉入之帳號應為已簽訂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使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遇有因交易人之錯誤，發生委託帳號錯誤之情形，得申請更正帳號，爰規範更正帳號之相關作業。</p> <p>三、為利市場管理，針對期貨商因交易人之錯誤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以同一交易人及同一營業據點為限，且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應事先檢核更正轉入之帳號皆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另更正前或更正轉入之帳號不得為綜合帳戶。</p> <p>四、更正帳號之部位為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p> <p>更正帳號之部位經期貨商代為沖銷者，期貨商不得受理該部位更正帳號之申請。</p> <p>(二)期貨商應依交易人填具之「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更正帳號作業，期貨商應於買賣委託書上註明「更正帳號」等字。</p> <p>(三)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應於發生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收盤前處理。</p> <p>(四)期貨商因處理更正帳號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伍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p>		<p>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者，則更正轉入之帳號限定為已簽署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者。</p> <p>五、另考量交易人部位可能受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故為避免發生交易糾紛，明定交易人之部位經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者，期貨商不得受理該部位更正帳號之申請。</p> <p>六、現行期貨市場錯帳處理作業應於發生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收盤前處理，爰規劃比照現行作法，於發生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收盤前處理。</p> <p>七、期貨商辦理更正帳號應比照錯帳，於買賣委託書上註明「更正帳號」文字，並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伍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部位調整。</p>
<u>五、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u>	<u>四、錯帳申報作業</u>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期貨商得受理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電腦申報：</p> <p>1. 期貨商<u>辦理錯帳或更正帳號</u>，應於處理完畢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收盤後<u>四十五分鐘</u>內向本公司申報。</p> <p>2. 期貨商申報錯帳<u>或更正帳號</u>時，應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依本公司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p> <p>3. 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期貨商應即以傳真先行向本公司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p> <p>(二)<u>媒體資料申報</u>：</p> <p>期貨商<u>辦理錯帳或更正帳號</u>達下列標準之一者，除於處理當日以電腦輸入方式申報外，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以媒體方式向本公司申報：</p> <p>1. 同一交易人單日錯帳或更正帳號總數期貨達四十口以上、選擇權達一百六十口以上。</p> <p>2. 錯帳處理後所孳生</p>	<p>(一)電腦申報：</p> <p>1. 期貨商<u>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帳</u>，應於<u>錯帳處理完畢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收盤後三十分鐘</u>內向本公司申報。</p> <p>2. 期貨商申報錯帳時，應將錯帳資料依本公司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p> <p>3. 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期貨商應即以傳真先行向本公司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p> <p>(二)<u>書面申報</u>：</p> <p>期貨商<u>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帳</u>，如同一交易人單日錯帳總數期貨達四十口以上、選擇權達一百六十口以上，或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者，除於處理當日以電腦輸入方式申報錯帳外，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檢附蓋有公司章、負責</p>	<p>易人申請更正帳號，爰於相關申報作業增加更正帳號規定。</p> <p>(一)期貨商辦理更正帳號之電腦申報作業，其申報時間及做法同現行錯帳，爰於電腦申報增加更正帳號之申報規定。</p> <p>(二)配合申報部位調整作業，調整相關申報時間。</p> <p>(三)為簡化期貨商申報之書面寄送作業與節省期貨商相關成本，原書面申報調整為以媒體資料向本公司申報。另原錯帳採書面申報者，亦調整為媒體資料申報。</p> <p>(四)期貨商以媒體方式向本公司申報更正帳號資料之標準，同現行錯帳申報標準，爰增訂期貨商以媒體方式辦理更正帳號資料申報標準及所需檢附資料，另原條文(二)</p> <p>4. 錯帳申報表影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損益金額或辦理更正帳號已平倉損益金額達新臺幣八 十萬元以上。</u></p> <p><u>期貨商辦理錯帳申報</u></p> <p>應檢附蓋有公司章、負責人及錯誤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之錯帳原因發生說明書及<u>蓋有公司章之錯帳申報表</u>；辦理更正帳號資料申報，應檢附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並檢附蓋有公司章之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書。</li> <li>2. 委託書輸入資料。</li> <li>3. 成交資料。</li> </ol> <p><u>若媒體申報作業發生異常時，應以書面申報並電話通知本公司。</u></p>	<p>人及錯誤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之錯帳原因發生說明書及蓋有公司章之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書影本。</li> <li>2. 委託書輸入資料影本。</li> <li>3. 成交資料影本。</li> <li>4. 錯帳申報表影本。</li> </ol>	<p>之申報書件，與期貨商辦理錯帳申報應檢附蓋有公司章、負責人及錯誤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之錯帳原因發生說明書併同說明。</p> <p>(五)為避免因系統異常或網路連線異常致期貨商無法以媒體申報資料，增訂於發生異常時，應以書面申報並電話通知本公司。</p>
<p><u>六、錯帳及更正帳號帳冊保存</u></p> <p>期貨商內部應編製錯帳及更正帳號明細檔冊，並應留存下列資料完整存檔製冊備查：</p>	<p><u>五、錯帳帳冊保存</u></p> <p>期貨商內部應編製錯帳明細檔冊，並應留存下列資料完整存檔製冊備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期貨商得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爰增加更正帳號相關帳冊保存之規定。</p> <p>三、配合第三點修訂，刪除(五)部位調整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委託書影本。</p> <p>(二)委託書輸入資料影本。</p> <p>(三)成交資料影本。</p> <p>(四)錯帳帳務調整明細影本。</p> <p><u>(五)錯帳申報表。</u></p> <p><u>(六)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u></p> <p>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應包含原委託及為處理錯帳所為之交易明細。</p>	<p>(一)委託書影本。</p> <p>(二)委託書輸入資料影本。</p> <p>(三)成交資料影本。</p> <p>(四)錯帳帳務調整明細影本。</p> <p><u>(五)部位調整申報書影本。</u></p> <p><u>(六)錯帳申報表。</u></p> <p>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應包含原委託及為處理錯帳所為之交易明細。</p>	書影本。
<p><u>七、違規處理</u></p> <p><u>期貨商違反本作業要點，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進行處置。</u></p> <p>期貨商申報錯帳如有虛偽不實，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停止其交易或終止市場使用契約。</p>	<p><u>六、罰則</u></p> <p><u>(一)期貨商申報錯帳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合理原因或不可歸責於期貨商之情事並經本公司認可者外，得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違約金：</u></p> <p><u>1. 當月錯帳筆數合計逾其總成交筆數之百分之一者。</u></p> <p><u>2. 期貨商未依規定製作錯帳檔冊者。</u></p> <p><u>(二)期貨商如未依規定</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作業要點係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六十四條訂定，故將原(一)2. 及(二)回歸業務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另(一)1. 則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做法，回歸期貨商內部管理作業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報或處理錯帳者，除有合理原因或不可歸責於期貨商之情事並經本公司認可者外，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u></p> <p><u>(三)期貨商申報錯帳如有虛偽不實，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停止其交易或終止市場使用契約。</u></p>	
<u>八、本作業要點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u>	<u>七、本作業要點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u>	點次變更。

## 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_\_\_\_\_公司買賣\_\_\_\_\_，成交\_\_\_\_\_口，

茲因\_\_\_\_\_，擬申請更正帳號，

今特申請更正，並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屬實，如發生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統  
由申請者負責。

此致

\_\_\_\_\_公司

交易人：\_\_\_\_\_簽章(原留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更正前帳號：

更正轉入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伍、部位調整作業</p> <p>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六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辦理部位調整申請時，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於其電腦作業方式申請部位調整，其申請調整部位即撥入正確之帳戶，並可透過電腦作業方式查詢部位調整結果是否正確。<u>若電腦作業異常時，得填具「期貨商部位調整申請書」（附件）</u></p>	<p>伍、部位調整作業</p> <p>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六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u>發生錯帳</u>辦理部位調整申請時，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於其電腦作業方式申請部位調整，其申請調整部位即撥入正確之帳戶，並可透過電腦作業方式查詢部位調整結果是否正確。</p>	<p>本點主要係規範期貨商辦理部位調整作業時點與作業方式，期貨商不論係因發生錯帳或因處理更正帳號之部位調整作業，均依本點規定辦理，發生部位調整原因不另敘明，爰予以刪除，並增訂期貨商若電腦作業發生異常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p>

<p><u>四），傳真並電話通 知本公司結算部辦 理。</u></p>		
---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期貨商部位調整申請書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 共 頁

期貨商名稱：		期貨商代號：						
結算會員名稱：		結算會員代號：						
◎部位調整資料：(買、賣請擇一勾選)								
申請序號	交易人帳號	商品代號	交割月份	買賣 權別	履約價格	買	賣	數量
	移出帳號							
	移入帳號							
	移出帳號							
	移入帳號							
	移出帳號							
	移入帳號							
	移出帳號							
	移入帳號							
	移出帳號							
	移入帳號							
	移出帳號							
	移入帳號							
	移出帳號							
	移入帳號							

※ 聯絡電話及人員：( )

有權人員簽章：

(註) 1 本申請書請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傳真號碼：(02)23645460、23645463

2 本公司作業時間：期貨交易契約為 13:45 收盤者為 7:45~14:30

期貨交易契約為 16:15 收盤者為 7:45~16:30

3 本公司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 560~56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期貨商申請部位調整，其結算會員應依下列規定繳納部位調整手續費：</p> <p>一、費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金屬商品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筆調整申請，收取新台幣貳拾伍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部位調整契約總數計算部位調整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p>	<p>第六條 期貨商<u>因錯帳而</u>申請部位調整，其結算會員應依下列規定繳納部位調整手續費：</p> <p>一、費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金屬商品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筆調整申請，收取新台幣貳拾伍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部位調整契約總數計算部位調整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p>	<p>本條主要係規範期貨辦理部位調整作業，其結算會員繳納手續費之收費方式，期貨商不論係因發生錯帳或因處理更正帳號之部位調整作業，均依本條規定辦理，發生部位調整原因不另敘明，爰予以刪除。</p>

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受託結算會員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	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受託結算會員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四、期貨商停業之處理</b></p> <p><b>(一)停業期貨商辦理事項</b></p> <p>1. 期貨經紀商停業</p> <p>(1)自行申請停業者 (①至⑥略)</p> <p>⑦因錯帳或更正帳號而有部位未及於停業日前處理者，由承受期貨商代為處理，所生之損益及費用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p> <p>(⑧略)</p> <p>(2)受處分停業者 (①至④略)</p> <p>⑤有關停業前部位到期及錯帳或更正帳號之處理，準用本點「(1)自行申請停業者」④及⑦規定。</p> <p>(以下至四(一)2. 略)</p> <p><b>(二)承受期貨商辦理事項</b></p> <p>(1. 至 3. 略)</p> <p>4. 承受期貨商代為處理錯帳或更正帳號所生之損益及費用，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p> <p>(以下略)</p>	<p><b>四、期貨商停業之處理</b></p> <p><b>(一)停業期貨商辦理事項</b></p> <p>1. 期貨經紀商停業</p> <p>(1)自行申請停業者 (①至⑥略)</p> <p>⑦因錯帳而有部位未及於停業日前處理者，由承受期貨商代為處理，所生之損益及費用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p> <p>(⑧略)</p> <p>(2)受處分停業者 (①至④略)</p> <p>⑤有關停業前部位到期及錯帳之處理，準用本點「(1)自行申請停業者」④及⑦規定。</p> <p>(以下至四(一)2. 略)</p> <p><b>(二)承受期貨商辦理事項</b></p> <p>(1. 至 3. 略)</p> <p>4. 承受期貨商代為處理錯帳所生之損益及費用，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p> <p>(以下略)</p>	<p>配合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遇有因交易人之錯誤，發生委託帳號錯誤之情形，得申請更正帳號，爰修正本點。</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商合併、營業讓與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期貨商合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至(十)略)</p> <p>(十一)期貨商合併時，其業務之移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至 2. 略)</p> <p>3. 消滅期貨商因受託交易所生錯帳或更正帳號或委託人違約未及處理者，自合併基準日次一營業日起，應由存續或新設期貨商以其名義處理之。</p> <p>(以下略)</p>	<p>三、期貨商合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至(十)略)</p> <p>(十一)期貨商合併時，其業務之移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至 2. 略)</p> <p>3. 消滅期貨商因受託交易所生錯帳或委託人違約未及處理者，自合併基準日次一營業日起，應由存續或新設期貨商以其名義處理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遇有因交易人之錯誤，發生委託帳號錯誤之情形，得申請更正帳號，爰修正本點第(十一)。</p>
<p>四、期貨商營業讓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至(七)略)</p> <p>(八)讓與期貨商就其尚未了結之違約或錯帳或更正帳號處理等事宜，應由受讓期貨商自最後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依本公司規定代為辦理。</p> <p>(以下略)</p>	<p>四、期貨商營業讓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至(七)略)</p> <p>(八)讓與期貨商就其尚未了結之違約或錯帳處理等事宜，應由受讓期貨商自最後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依本公司規定代為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遇有因交易人之錯誤，發生委託帳號錯誤之情形，得申請更正帳號，爰修正本點第(八)。</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期貨商應以媒體向本公司申報下列資料：</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業務資料：</p> <p>(一)按日或不定期申報報表：</p> <p>1. 期貨商錯帳及<u>更正帳號</u>資料。</p> <p>2. 委託人違約資料。</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期貨商應以媒體向本公司申報下列資料。</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業務資料：</p> <p>(一)按日或不定期申報報表：</p> <p>1. 期貨商錯帳資料。</p> <p>2. 委託人違約資料。</p> <p>(以下略)</p>	<p>為使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遇有因交易人之錯誤，發生委託帳號錯誤之情形，得申請更正帳號，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p>
<p>第五條 期貨商以媒體申報資料之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至五略)</p> <p>六、期貨商錯帳及<u>更正帳號</u>申報資料應按本公司「期貨商錯帳及<u>更正帳號</u>申報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之申報期限申報。</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期貨商以媒體申報資料之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至五略)</p> <p>六、期貨商錯帳申報資料應按本公司「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之申報期限申報。</p> <p>(以下略)</p>	<p>為使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遇有因交易人之錯誤，發生委託帳號錯誤之情形，得申請更正帳號，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p>
<p>第七條 期貨商以檔案上傳方式申報資料之各</p>	<p>第七條 期貨商以檔案上傳方式申報資料之各</p>	<p>為使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遇有因交易人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報表檔案格式如下列：</p> <p>(一至十三略)</p> <p>十四、期貨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資料，檔案格式如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二之一。</p> <p>(以下略)</p>	<p>報表檔案格式如下列：</p> <p>(一至十三略)</p> <p>十四、期貨商錯帳申報資料，檔案格式如附件十二。</p> <p>(以下略)</p>	<p>錯誤，發生委託帳號錯誤之情形，得申請更正帳號，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p>
	<p>第九條 本辦法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其修訂時亦同。</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期貨商應申報之相關業務與財務資料等規定，已明定於期貨商管理規則、本公司業務規則等法令規章，考量本辦法僅係就前開應申報資料以媒體方式申報之檔案格式等之作業規範，需適時依業務需求加以修正，考量業務時效性及簡化流程，爰刪除本條。</p>

## 附件十二

### 期貨商錯帳申報之檔案格式

欄位名稱	性質	位置	備註
1 期貨商代號	X(07)	[01:07]	7位文字
2 委託人帳號	X(07)	[08:14]	7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3 委託人戶名	X(30)	[15:44]	30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4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X(10)	[45:54]	10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5 錯帳發生日	X(08)	[55:62]	8位文字，YYYYMMDD
6 錯帳申報日	X(08)	[63:70]	8位文字，YYYYMMDD
7 錯帳發生原因 1(交易人帳號錯誤)	X(01)	[71]	1位文字，錯帳發生原因只能唯一 1, 此錯帳原因 0, 非此錯帳原因
8 錯帳發生原因 2(交易價格錯誤)	X(01)	[72]	1位文字，錯帳發生原因只能唯一 1, 此錯帳原因 0, 非此錯帳原因
9 錯帳發生原因 3(單別錯誤)	X(01)	[73]	1位文字，錯帳發生原因只能唯一 1, 此錯帳原因 0, 非此錯帳原因
10 錯帳發生原因 4(買賣方向錯誤)	X(01)	[74]	1位文字，錯帳發生原因只能唯一 1, 此錯帳原因 0, 非此錯帳原因
11 錯帳發生原因 5(交易商品錯誤)	X(01)	[75]	1位文字，錯帳發生原因只能唯一 1, 此錯帳原因 0, 非此錯帳原因
12 錯帳發生原因 6(合約月份錯誤)	X(01)	[76]	1位文字，錯帳發生原因只能唯一 1, 此錯帳原因 0, 非此錯帳原因
13 錯帳發生原因 7(交易數量錯誤)	X(01)	[77]	1位文字，錯帳發生原因只能唯一 1, 此錯帳原因 0, 非此錯帳原因
14 錯帳發生原因 8(重複輸單)	X(01)	[78]	1位文字，錯帳發生原因只能唯一 1, 此錯帳原因 0, 非此錯帳原因
15 錯帳發生原因 9(其他原因)	X(01)	[79]	1位文字，錯帳發生原因只能唯一 1, 此錯帳原因 0, 非此錯帳原因
16 委託單編號	X(10)	[80:89]	10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限一筆
17 成交回報序號	X(200)	[90:289]	200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可多筆，多筆成交回報序號間請以逗號”，”隔開
18 錯帳處理數量	9(03)	[290:292]	3位數字，不足右補空白
19 交易商品代號	X(20)	[293:312]	20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選擇權填寫代號、履約價(五位數)
20 合約月份	X(13)	[313:325]	13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21 錯帳損益金額	X(11)	[326:336]	第一位為”+”或”-”，再接10位數字，不足右補空白
22 詳述處理流程	X(200)	[337:536]	200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23 主管姓名	X(30)	[537:566]	30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24 承辦人姓名	X(30)	[567:596]	30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附件十二之一

期貨商更正帳號申報之檔案格式

欄位名稱	性質	位置	備註
1 期貨商代號	X(07)	[01:07]	7 位文字
2 更正前帳號	X(07)	[08:14]	7 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3 更正轉入帳號	X(07)	[15:21]	7 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4 委託人戶名	X(30)	[22:51]	30 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5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X(10)	[52:61]	10 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6 交易發生日	X(08)	[62:69]	8 位文字，YYYYMMDD
7 更正帳號申報日	X(08)	[70:77]	8 位文字，YYYYMMDD
8 委託單編號	X(10)	[78:87]	10 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限一筆
9 成交回報序號	X(200)	[88:287]	200 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可多筆，多筆成交回報序號間請以逗號”，”隔開
10 更正帳號處理數量	9(03)	[288:290]	3 位數字，不足右補空白
11 交易商品代號	X(20)	[291:310]	20 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選擇權填寫代號、履約價(五位數)
12 合約月份	X(13)	[311:323]	13 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13 更正帳號已平倉損益金額	X(11)	[324:334]	第一位為”+”或”-“，再接 10 位數字，不足右補空白
14 主管姓名	X(30)	[335:364]	30 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
15 承辦人姓名	X(30)	[365:394]	30 位文字，不足右補空白